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淮北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2020〕9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健康淮北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5月8日

## 健康淮北行动实施方案

为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淮北行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安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9〕84号）、《“健康淮北2030”规划纲要》，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建立与淮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健康服务体系，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形成比较完善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位列全省先进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

### 二、重大行动

####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居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健康促进县（区）、卫生城镇、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建设，大力宣传“健康素养 66 条”等健康知识。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掌握健康知识与技能，自觉维护和促进自身及家庭成员的健康。建立并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在各类宣传媒体上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加强对媒体健康栏目和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核和监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2%和 30%。

####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机构、托幼机构、学校、养老机构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指导员，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开展营养与膳食指导。开展营养与健康宣传教育，发布营养健康科学知识，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引导居民减少食用高盐、高脂、高糖食品。贯彻落实《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和 5%。

####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推广体育健身项目，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推动组织网络向基层延伸。着力构建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完善居民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等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推进体医结合试点工作，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0.86%和 92.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以上和 41%以上。

#### 4. 实施控烟行动。

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加强对青少年控烟的宣传引导，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加大违法发布烟草广告查处力度。开展无烟示范场所建设，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推广 12320 卫生热线戒烟服务，提升规范化戒烟门诊服务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以上和 80%以上。

####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科学缓解压力。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

培育社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建立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和使用制度，发展志愿者队伍和相关社会组织。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建立完善健康城乡监测与评价体系，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加强妇幼卫生资源配置，提高综合医院和基层医院产科和儿科服务能力。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提倡适龄人群主动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提倡自然分娩，减少非医学需要的剖宫产。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逐步扩大筛查病种范围。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扩大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促进女性生殖健康，预防乳腺疾病和宫颈癌等妇女常见疾病。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5‰以下和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8/10万以下和12/10万以下。

####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动员家庭、学校、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强化近视防控，实施中小學生视力健康状况监测，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试点。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推进健康校园建设。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按国家标准开足开好体育与健康课程，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建立赛制稳定、相互衔接、制度配套的市、县、校三级体育竞赛体系。开展常态化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工作。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加大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度，推动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优化产业结构，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从源头消除、减轻和控制职业病危害。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健全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落实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措施。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完善居家和社会养老政策，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完善家庭病床收费和服务管理政策，引导家庭医生优先与老年家庭开展签约服务。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 （三）防控重大疾病。

####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团队，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扩大高危人群筛查干预覆盖面。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患者指导和规范管理服务。推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卒中中心和胸痛中心，提高脑卒中、胸痛诊疗等应急处置能力。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加强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设施的配置，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以下和 190.7/10 万以下。

####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

提高癌症防治知识知晓率，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着眼重点癌种、高危人群，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推进肿瘤精准治疗模式，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抗癌药物纳入医保目录，完善大病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完善康复指导、疼痛管理长期护理，营养和心理支持，推进安宁疗护。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和 46.6%。

####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预防疾病发生发展,倡导重点人群主动进行肺功能检测。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化管理率。增加基层医疗机构相关诊治设备和长期治疗管理用药的配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向居民提供慢阻肺全程监控管理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以下和8.1/10万以下。

####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

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提示居民掌握自身血糖状况,科学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通过饮食控制和科学运动降低发病风险。鼓励医护人员为糖尿病患者开具医疗和健康“双处方”,推进实施糖尿病患者运动干预和自我管理,指导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加强健康管理,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技术规范,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提高医务人员对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早期发现和治疗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以上和70%以上。

####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新市疾控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项目建设,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分级诊疗等制度建设,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健全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控制传播途径,落实监测、干预等防控措施,加大救治救助力度,控制和降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流行水平。提升如新冠肺炎等突发急性传染病鉴别、诊断和治疗水平,采取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加大对《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宣传普及,倡导居民不食用来源不明的动物;引导居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及时宣传科学防范知识。强化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有效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巩固饮水型氟砷中毒、碘缺乏和水源性高碘危害等地方病防治。规范预防接种服务管理,倡导高危人

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 三、组织实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推进机制。

市健康淮北推进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健康淮北建设全局性工作，指导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将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与推进健康淮北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强化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全面落实各项目标、指标和工作任务。各县区、各部门要把促进人民群众健康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在制定、发布公共政策时充分考虑和评估对健康的影响，实施健康审查制度。健康淮北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健康淮北建设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推进工作机制，将各项建设指标量化、细化、深化，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并有序组织实施。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并抓好落实。

#### （二）动员各方参与，凝聚建设合力。

动员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各县区和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个人、家庭和社会在健康淮北建设中的作用，广泛动员各方积极参与，逐步搭建好健康建设平台，搞好服务保障工作，提升健康促进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能力水平。各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金融、保险等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 （三）健全支撑体系，补齐短板弱项。

各县区和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各项建设指标，找准存在的短板、弱项和差距，加大整、改、建力度，逐步规范，有序提升。加强财政对健康淮北行动的投入。强化科技支撑，围绕影响居民健康的因素和重大疾病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加大普法执法力度，保障健康淮北行动的落实。强化信息支撑，健全监测体系，提高疾病与健康监测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部门间、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推进健康淮北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巩固省级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城市管理和城市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精细化。持续提升城市形象与环境面貌，争创国家级卫生城市，提升城市卫生保洁水平。全面强化城市道路、城市绿化、城市亮化、城市水体等建设、维护和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 （四）推进医防融合，增进群众健康。

建设市级“大卫生健康中心”，集疾病预防、采供血、医疗物资储备、120 指挥调度等“预防-指挥-控制-治疗”全链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落实“两包三单六贯通”，加强医疗和预防职能相融合，推进医疗机构从以治病为中心向预防为主、提供全周期健康服务转变。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市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在基层建设工作站，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开展以乡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重点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和诊疗方法。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进一步巩固健康脱贫成果。

#### （五）注重宣传引导，营造建设氛围。

加强健康淮北行动的宣传推广、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知识宣传，引导群众树立和增强健康意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建设健康淮北、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健康淮北建设的良好氛围。

#### （六）开展监测考评，强化主体责任。

监测考核评估由市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形成总体监测考核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并适时发布。2020 年开展试考核。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

- 附件：1. 健康淮北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2. 健康淮北行动部门任务分解表  
3. 健康淮北行动推进委员会主要职责及成员名单

### 附件 1

## 健康淮北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全市目标值
----	----	------	-------------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	77.7
2	婴儿死亡率（‰）	3.3	≤3 亡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5	≤5 儿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0.98	≤0.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居民达到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56	≥0.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参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慢性病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	2.6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9.3	27.5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38.71	≥8.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34	≥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55	≥5 适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学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生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专
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	——	下降



	例数比例（%）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以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50	≥0 压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50	≥0 病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70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 附件 2

# 健康淮北行动部门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行动	责任部门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控烟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烟草专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淮北海关、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	--	-------

### 附件 3

# 健康淮北行动推进委员会主要职责 及成员名单

##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健康淮北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县区及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并适时调整指标、行动内容。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名单

主任：陈英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程荣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辉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辉 市教育局局长

刘明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委员：郝海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兵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肖冰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市委军民融合办专职副主任

马良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华 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四级调研员

陈言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勇 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胜利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春强 市财政局（国资局）总会计师

魏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朱成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葛剑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周向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丁道杰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陈若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亚军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杨颖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孙欣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董宏超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四级调研员

王峰 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献文 市医保局副局长

郑万峰 市扶贫局副局长

张友明 市总工会副主席

卢子浩 团市委副书记

丁丽徽 市妇联副主席

谢芳 市科协副主席

马俊辉 市残联副理事长

甘迪 淮北海关副关长

苏宁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副经理

陈勇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

推进委员会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名组成（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市政府副秘书长程荣华（兼任）、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张辉（兼任）、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王雅琳任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

### 三、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与爱国卫生有关工作的衔接。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王雅琳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淮北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政〔2020〕1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21日

## 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和监督管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全面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质量奖是市政府在市内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的最高荣誉，包括市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标准，严格程序。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选1次，授奖每次不超过4个（其中中小微企业2个）、提名奖每次不超过3个，可以少额或空缺。

第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对申报组织的评选标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

第六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奖励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奖励经费应用于支持获奖后的持续改进、经验交流、推广宣传、人员培训等，不得作为奖金、补贴发放给个人。

鼓励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持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争创省政府、国家质量管理荣誉。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设立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

评选委员会成员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行业技术专家和高等院校从事质量管理研究的专家、教授等组成。

第八条 评选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审定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评审程序等工作规范；
- （二）指导和监督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
- （三）审议市政府质量奖候选名单，提出市政府质量奖拟奖名单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九条 评选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市政府质量奖具体评选工作。评选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评审标准、评审细则和评审程序等工作规范；
- （二）受理市政府质量奖申报材料，负责资格审查，提出符合条件的名单；
- （三）组建专家库，对拟申报组织开展培训和指导；
- （四）组织成立专家工作组或委托具备资质的评审机构，负责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五)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发展,适时修订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评审细则,并持续改进。

专家工作组,由长期从事质量工作、熟悉质量管理的相关领域行业专家组成,一次一聘。主要职责是负责材料审查、现场评审并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条 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本辖区政府质量奖相关工作,包括培育、推荐申报组织,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经验和成果等。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3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  
(二)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已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

(四)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市内领先水平;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认定);无国家、省级或市级质量监督抽查(检查)不合格记录;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部门认定)。

第十二条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获奖5年内不得以原获奖成果再次申报。

### 第四章 申报与评选

第十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选主要包括申报组织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评选委员会审议提出候选名单、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奖励名单、拟奖励名单公示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等程序。

第十四条 在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前,秘书处应通过市级主要新闻媒体或政府部门网站公布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



第十五条 申报组织应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如实提交自评报告、实证材料，经所在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推荐意见后，报秘书处。

第十六条 秘书处从主体资格、申报渠道、申报程序、材料规范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核，形成市政府质量奖受理名单。

第十七条 秘书处组织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组织进行材料书面评审，获得 600 分（总分 1000 分）以上的进入现场评审。

第十八条 秘书处组织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申报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组织现场评审得分不得低于 600 分（含 600 分），若当年申报组织均未能达 600 分，该奖项空缺。

第十九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定标准、实施指南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的发展，可适时修订。

第二十条 秘书处根据现场评审报告，按评审得分排序，取得分超过 600 分的前 7 位（其中，中小微企业 2 家；不足 7 家的按得分超过 600 分的实际申报组织数），提出市政府质量奖和提名奖获奖候选名单，提交评选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确定市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拟奖励名单，由秘书处通过市级主要媒体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公示通过的拟奖励组织，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公布评选结果。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由市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奖励获奖组织人民币 50 万元（获奖中小微企业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由市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获奖组织在宣传活动中使用市政府质量奖荣誉时，应当注明获奖年度。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获奖企业政策支持，带动全市各行业走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优先推荐参评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

第二十六条 鼓励获奖组织为有提升质量管理和创新能力意愿的组织提供指导、服务，参加卓越绩效模式及相关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宣传宣讲活动，积极履行推广先进经验和成果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评选活动中违法、违纪、违规的单位，转交有关单位追究责任。对参与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评审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可以向秘书处投诉举报，由其按规定调查核实并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进入市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应对参与现场评审的专家工作组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做出评价，并及时反馈秘书处。

第三十条 申报组织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评选工作的所有机构和人员，应保守其秘密。

第三十一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取消其5年内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资格。对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奖牌和证书，并公开通报，建议其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获奖组织2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以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奖牌和证书，并公开通报。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秘书处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实名提供书面材料、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秘书处组织异议调查。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推荐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调查，不得推诿和延误。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通报推荐单位。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淮政办〔2010〕76号）同步废止。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淮北市引进人才加快东部新城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政办〔2020〕9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引进人才加快东部新城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5月8日

# 淮北市引进人才加快东部新城建设 实施办法（试行）

为鼓励和吸引各类人才来淮创业就业，更好集聚转型发展要素，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活力，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8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人才，指城乡各类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和大中专以上毕业生。

**第二条** 保障机制

（一）建立住房保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职责为制定引进人才加快东部新城建设相关政策，研究决定企业项目入库等相关事项等。市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召集人，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濉溪县政府、各区政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建立项目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商品住房政策优惠项目库并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公布入库企业、项目。

### **第三条 购买入库项目商品住房优惠政策**

（一）外来人才、本市农村人才购买首套商品住房不落户的，给予 300 元/平方米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二）外来人才、本市农村人才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并落户的，给予 500 元/平方米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本市城市人才在东部新城区域购买商品住房的，给予 300 元/平方米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以家庭为单位仅限一套）。

（四）已享受《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民市民化和加快东部新城建设的实施意见》（淮政办〔2017〕11 号）购房奖补政策的，不再享受该政策。

（五）购买没有入库项目的商品住房不享受以上购房优惠政策。

### **第四条 认定条件**

（一）首套商品住房（包括政策性住房）指以家庭为单位在淮北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购买的第一套商品住房。

（二）东部新城指迎宾大道及合徐高速连接线以北、龙岱河以东、人民路以南、龙脊山山脊线以西区域。

（三）迎宾大道及合徐高速连接线以北、龙山路以东、开渠路以南、龙脊山山脊线以西区域新出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参照在东部新城购房优惠政策执行。

### **第五条 兑现程序**

（一）申请。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产超市窗口申请，填写财政奖励补贴申请表，提供购房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房屋不动产权证、购房发票、申请人银行卡，办理相关手续。

（二）核查。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对是否属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和享受过《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民市民化和加快东部新城建设的实施意见》（淮政办〔2017〕11号）购房奖补政策核查。

2. 外来人才户籍由购房所在地公安部门核查。

3. 本市农村人才由户籍所在地村（居）、镇（办）核查。

（三）兑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购房人提供的资料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奖补兑现手续。

## **第六条 相关措施**

（一）入库项目的商品住房在原销售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优惠，销售价格12个月内不得上调。

（二）享受奖励补贴政策的商品住房，自购房时间起三年内不得上市交易。购房时间以商品房买卖合同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备案时间为准，具体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认定。

（三）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等情形的，依法追回奖补资金。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  
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20〕15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 6 月 22 日

淮北市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  
实施方案

为加快提升我市 5G 网络基础设施水平，深化 5G 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应用，培育壮大 5G 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 5G 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20〕1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抓住 5G 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加快推动 5G 规模部署，打造 5G 精品网络，促进 5G 与城市建设管理、社会治理及各行各业融合应用，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规划为引领，加强市、区县统筹、协调联动，形成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全市“一盘棋”工作格局。

坚持共建共享。鼓励各基础电信企业之间共建共享存量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全面推进全社会杆塔资源和公共设施及楼面资源开放共享，提升资源共建共享水平，促进降本增效。

## （三）发展目标

2020 年，编制完成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实现市县主城区、车站、医院、大型商场等重要区域的 5G 网络覆盖。加快推进全市 5G 基站建设，2020 年底完成 5G 通信基站站址建设 1000 个。

2021 年，实现全市重点集镇、工业园区、高速、高铁沿线 5G 网络覆盖，在民生服务、城市管理、产业发展等领域进一步丰富 5G 应用。

2022 年，基本实现全市域 5G 网络全覆盖。培育一批 5G 创新发展新业态，推动 5G 深度融合发展。

## 二、主要任务及工作分工

（一）**加快 5G 网络布局。**制定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 5G 通信基站站址、机房及管道、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各县、区政府制订国土空间、城乡建设、交通设施、产业园区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套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帮助解决基站选址难、协调难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铁塔淮北分公司、电信淮北分公司、移动淮北分公司、联通淮北分公司）

（二）**推动市政资源开放。**在推动市政路灯杆、公安监控杆、城管监控杆、电力塔等公共设施免费开放的基础上，推广应用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管理、环境监测、5G 通信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智能杆。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国有企业所属非涉密公共设施资源以及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客运场站等场所和设施，依法依规推动住宅区、商务办公楼宇向信息基础设施单位开放。各有关单位要免除没有政策依据的收费，减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在资源占用、施工管理、设备维护

等方面的费用支出。（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淮北供电公司、铁塔淮北分公司、电信淮北分公司、移动淮北分公司、联通淮北分公司）

**（三）提升行政审批效率。**简化5G网络建设的规划、土地、环保等行政审批程序，将5G网络建设作为市政公用服务工程建设项目纳入行政服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办理，缩短审批时限，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将通信基站、室内分布等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公共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

**（四）强化网络建设通行保障。**对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5G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公共设施及附属资源、住宅小区的所有权单位、管理单位或物业公司，应当依法向5G通信网建设提供通行便利。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加强电力供应保障。**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推动5G基站用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力部门简化申请流程和报装资料，在申请用电、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上为5G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支持具备条件的5G基站由转供电改直供电。（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淮北供电公司、铁塔淮北分公司、电信淮北分公司、移动淮北分公司、联通淮北分公司）

**（六）加强土地资源保障。**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按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供应。移动通信基站等用地面积小、分布点多的用地计划，且具备取得地役权条件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应土地并依法取得地役权。（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

**（七）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落实《安徽省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办法》，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或损毁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标准予以相应补偿。及时制止非法阻挠5G网络建设和维护的行为，依法查处和打击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5G网络设施设备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铁塔淮北分公司、电信淮北分公司、移动淮北分公司、联通淮北分公司）

**（八）培育5G产业生态。**支持企业研发5G相关产品，对符合条件的5G相关产品，给予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相关政策支持。支持5G相关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



设产业研究院、通信实验外场等。支持有条件的园区联合优势企业、科研院所、基础电信企业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园区、行业龙头企业建设 5G 产业园和 5G 孵化培育平台。积极发展 5G 特色产业，加大对 5G 产业链、供应链项目的招引力度，重点引进和培育掌握 5G 产业核心技术、对 5G 产业上下游及相关产业具有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

**（九）推动 5G 产业应用。**鼓励以产业升级、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文化娱乐等多领域为切入点，推动 5G 与物联网、车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发展融合，探索 5G 应用示范场景。支持“5G+工业互联网”“5G+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应用，培植 5G 应用重点支撑产业链。鼓励工业企业将生产流程优化与内网建设改造相结合，推动 5G 网络部署应用从生产外围环节向生产内部环节延伸，推进 5G 在工业视觉检测、无线自动化控制、物流追踪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挖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工业应用场景，形成“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示范引领效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等）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由市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全市 5G 通信网络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全市 5G 通信网络规划建设中的问题。各县区政府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加强统筹协调，落实保障措施，确保 5G 网络规划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二）加强监督检查。**将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数字淮北”进行考核。将 5G 通信网络规划建设、公共资源开放和资源要素保障情况纳入政府督查督办工作。市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 5G 通信网络规划建设和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各类新媒体宣传 5G 建设工作及应用成效，全面提升社会各界对无线通信网络建设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引导社会各界树立对 5G 建设发展的正确认识，共同营造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淮北市加快 5G 通信网络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淮北市加快 5G 通信网络建设 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维民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玉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红玉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单增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马 良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杜曙光 市科技局副局长

夏明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刘 松 市公安局副局长

袁 松 市财政局（国资委）党组成员、非税办主任

程祖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禹 雷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葛云露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市重点工程管理局局长

孙远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任 勇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丁 涛 市数据资源局副局长

魏 林 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 明 濉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 华 相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冯 轶 杜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方旭东 烈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沈 晨 淮北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剑波 中国电信淮北分公司总经理

丁 欣 中国移动淮北分公司总经理

郭文祥 中国联通淮北分公司总经理

张蜀勋 中国铁塔淮北分公司总经理

徐士海 安广网络淮北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张红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 5G 通信网络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淮北市支持金融机构抵债资产处 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0〕2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支持金融机构抵债资产处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4月3日

## 淮北市支持金融机构抵债资产处置 实施方案

为化解企业信贷风险，盘活沉淀资产，鼓励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主动处置不良资产，降低辖区金融风险，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依据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对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取得和处置抵债资产行为给予一定财政奖励，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适用范围

（一）所称取得抵债资产是指淮北市辖内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对全市范围内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的债权到期，债务人、担保人无法以货币资金偿还债务，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决及仲裁机构依法裁定，或经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和债务人、担保人协商达成和解，债务人、担保人以资产作价抵偿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债权的行为。

抵债资产取得日为法院裁决抵债的终结判决书生效日,或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和债务人、担保人协商达成和解的抵债协议书生效日。

(二)所称处置抵债资产是指淮北市辖内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对已经取得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出让),通过处置(出让)给其他权利人,转移抵债资产所有权,取得实际处置收入的行为。

(三)所称抵债资产为辖内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前形成的不良资产,以后新增抵债资产不在奖励范围内。

## 二、奖励标准

(一)对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接收和处置的机器设备类抵债资产,按不高于交易金额的 3%奖励给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

(二)对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接收和处置的住房、土地、商业房产、厂房类抵债资产,按不高于交易金额的 12%加上增值部分的一定比例(具体如下)奖励给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

1. 增值 50% (含) 以内, 比例为 35%;
2. 增值 50%—100% (含), 比例为 40%;
3. 增值 100%—200% (含), 比例为 43%;
4. 增值 200% 以上时, 比例为 50%。

(三)若“(二)”中所述增值部分无法确定,则按以下标准:

1. 住房按不高于交易金额的 15%奖励给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
2. 土地按不高于交易金额的 16%奖励给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
3. 商业房产、厂房按不高于交易金额的 18%奖励给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

## 三、兑现办法和奖励限额

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对接收的抵债资产处置完毕后,向抵债资产所在地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奖励申请,随附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贷款查询记录、贷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人民法院裁决书(或协议书)、产权证书、缴纳税收证明以及相关材料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后,提出办理意见,报同级政府同意后,由同级财政部门 15 个工作日内复核兑现。

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向财政部门申请的奖励金额应以贷款本息与抵债资产处置净收入之差为限。

## 四、过户手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单位及县（区）对应部门，对涉及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抵债资产给予优先办理过户手续。

#### **五、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财政局

## 关于印发《2020年度淮北市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住建〔2020〕69号

濉溪县人民政府、相山区人民政府：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九厅局《安徽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行动方案》（建房〔2019〕116号）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等规定，现将《2020年度淮北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6日

## 2020年度淮北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生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九厅局《安徽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行动方案》（建房〔2019〕116号）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2020年，全市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2个，房屋总建筑面积33.89万平方米，涉及住户6917户。

### 二、实施内容

改造类型分为基本型、完善型和提升型。优先补齐小区功能短板，拆除违建，解决供水、排水、供气、供电、道路、通信、停车等需求的，为基本型改造；在保基本的基础上，实施加装电梯、房屋维修改造、配套停车场及充电桩、活动设施、物业服务、智慧安防设施等，为完善型改造；进一步改善公共服务和公共环境，包括增设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家政、体育设施、智能信包（快件）箱等便民设施等，为提升型改造。

### 三、资金安排

多渠道筹措资金，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补助和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省财政继续安排“以奖代补”资金，用于引导和奖励各地实施改造。市县统筹保障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统筹地方各级政府专项投入，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网络通信、有线电视等专营单位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改造，积极探索采取赋予小区特许经营权、建设停车位、商业捆绑开发（与城镇其他优质项目打捆）等激励措施。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土地房屋功能调整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进行调整。对改变土地用途产生的土地收益，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可用于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倡导居民个人出资，以及其他渠道筹集资金。

### 四、建设标准

以《安徽省城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技术导则》（修订版）为标准，着力消除老旧小区安全隐患，完善基本功能和公共配套设施，积极推动提升型改造，完善小区功能，提升小区品质。

1. 尊重居民意愿，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发挥社区主体作用，动员居民提出改造申请，参与制定方案、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后期维护管理等全过程，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2. 推进成片改造，补齐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坚持政府统筹安排、统一规划，成片改造老旧小区。加强历史文化的保护，注重风貌的协调和人居环境的改善。将有共同改造需求，独栋、零星、分散的楼房和老旧小区进行归并整合，统一设计、同步改造，形成片区，鼓励支持改造后进行统一的物业管理。坚持规划引导，按照原有资金来源渠道和实施主体，补齐和完善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

### 五、项目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纳入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和建设标准，依法办理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实施单位要加强整治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及验收监管，确保工程质量。



1. 细化前期。根据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年度改造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按规定程序报批。委托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或设计文件，编制项目概算，并按规定程序组织审查论证及批复。强调以人为本，畅通居民反馈渠道，认真细致做好民意调查工作。

2. 严格施工。规范组织工程招标采购，精选队伍，精心组织施工。落实好主体责任，加强施工质量和资金跟踪审计，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

3. 明确时限。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计划表，细化每月具体进展计划，控制时间节点，压茬推进，原则上2020年10月底前应全面完工。

4. 加强监管。工程实施过程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县住保中心要加强监督管理，按照省厅信息报送要求，在“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项目进度和监管记录，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跟踪监管。加强政策宣传，邀请居民代表参与到施工监管工作中，确保居民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5. 规范验收。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要规范组织工程验收。注重发挥街道、社区、广大居民的积极性，做好居民满意度调查工作，促进共建共管共享。

## 六、建后管养

改造后的小区要落实管理单位，明确管养责任，加强后续管理，巩固改造成果。根据《淮北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建后管养实施办法》（淮老旧改办〔2019〕7号）等相关规定，各县区组织落实对辖区内已改造完成的老旧小区建立建后管养工作机制，根据居民意愿选择合适的长效物业管理模式，确保老旧小区“旧有所改，改有所养”。

## 七、保障措施

按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会议，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实地督查，指导县区做好项目进度管理和资金管理；县区政府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组织街道社区大力宣传引导，广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方法步骤和改造成效，形成社会广泛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全市各级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淮北市人民政府

# 关于贾俊峰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0〕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贾俊峰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免去：

周昆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仲杰同志的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李健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孙远立、任士新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杨浩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韦群智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献文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2020年5月12日

# 淮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崔兆磊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0〕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崔兆磊同志任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况黄山同志任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李登玖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蒋卫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徐彬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

许纪江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崔兆磊、况黄山、李登玖、蒋卫、徐彬、许纪江六位同志的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清建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2020年6月5

日

## 2020年4-6月大事记

4月1日 市委书记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率四大班子领导一行，集体观摩调研我市部分重点项目，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抓住机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4月2日 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淮北市开展督察情况反馈会召开。督察组组长庄保斌通报督察反馈意见，市委书记黄晓武作表态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督察组副组长项磊，市领导李明、朱浩东、李加玉、张力，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督察组有关成员，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月2日 2020年二季度市安委会（消委会）暨食安委会议召开，总结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二季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主持会议。副市长胡亮、章银发、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4月2日 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暨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会议召开，分析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市委书记、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黄晓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宗泽，市政协主席谌伟，市委副书记李明，市委常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会见了来淮考察的上海均瑶集团董事长王均金和副董事长、总裁王均豪一行。市领导朱浩东、高维民，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院长王浩伟及市高新区、市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4月7日 我市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脱贫攻坚各项工作部署，安排部署我市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委书记黄晓武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领导宰学明、朱浩东、任东、李加玉、张力等参加会议。

4月10日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先后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章银发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全国、全省会议结束后，戴启远在淮北分会场就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淮北矿业集团董事长方良才，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4月10日 我市召开招商引资、工业经济、项目谋划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认真贯彻落实近期中央、省委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部署要求，统筹安排部署我市经济发展的四项重点工作。市委书记黄晓武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并点评。市领导方宗泽、谌伟、宰学明、朱浩东、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张力等参加会议。2019年度优秀招商引资企业，工业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优秀制造企业、优质成长型制造企业负责人在会场前排就坐。与会领导为受表彰企业代表颁发奖牌。

4月13日 全市小麦赤霉病防治工作调度会召开，传达全省小麦赤霉病防治工作调研座谈会精神，研究部署我市小麦赤霉病防治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胡百平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直相关部门及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月13日 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胡亮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全省会议结束后，戴启远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相关要求。市直相关部门及县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月14日 我市援鄂医疗队返淮欢迎仪式在南湖公园滨水广场举行。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朱浩东、任东、李加玉、张力、陈英，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出席欢迎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仪式并致欢迎辞。仪式上，我市援鄂医疗队队长孙伟作了发言。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队员所在医院职工代表等参加欢迎仪式。

4月15日 我省举行第四批贯彻落实“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淮北分会场设在濉溪经济开发区濉芜产业园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建设现场。市委书记黄晓武在淮北分会场暨开工动员会上宣布项目开工。市领导戴启远、方宗泽、朱浩东、李加玉、高维民参加推进会暨开工动员会，并观看一季度开工项目展板。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以上活动。

4月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前往濉溪县双堆集镇督导“抗疫情补短板促攻坚推振兴”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陪同督导。市政府研究室、市扶贫局负责同志参加督导调研。

4月16日 市委书记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会见华润医药集团首席执行官韩跃伟及下辖企业高管一行。市领导朱浩东、高维民参加会见。

4月17日 市环委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黄晓武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领导李加玉、张力、张香娥、胡百平参加会议。

4月17日 市委书记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会见了来淮投资考察的安徽建工控股集团董事长赵时运一行。市领导胡亮、高维民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4月20日 鹿港毛纺科技项目签约仪式在淮举行。市委书记黄晓武、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钱文龙在签约仪式上致辞。市领导方宗泽、朱浩东、李加玉、高维民，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薛荣年见证签约。

4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2020年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总结2019年全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今年重点工作任务。

4月23日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结束后，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相关要求。副市长胡百平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

4月24日 市委召开强化金融服务企业发展座谈会。市委书记黄晓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戴启远、朱浩东、张力、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出席会议。市直有关部门、县区党委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及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代表等参加会议。

4月24日 市委书记黄晓武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全市经济运行、疫情防控工作、“抗补促推”专项行动督导工作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宗泽，市政协主席谌伟，市委常委，副市长，省第九督导组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28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市政府会议文件计划安排、健康淮北行动、脱贫攻坚和民生工程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4月28日至29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辉客车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冬携广西玉柴机器、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等合作伙伴组团来淮考察，市委书记黄晓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陪同考察或参加座谈。

4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来到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与来访群众面对面交流，倾听群众呼声，帮助群众解决遇到的困难。

4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建设项目工地、景区游乐场所及市级挂牌督办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等，督导检查“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及市直相关部门、县区负责同志参加督查。

5月8日至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率队先后到张家港市、南京市开展招商考察、合作对接活动。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活动。市政府研究室及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负责同志分别参加活动。

5月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盐洛高速连接线部分项目现场，调研市政交通设施改造和环境整治工作。市委常委、烈山区委书记张力，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调研。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及烈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5月15日 荣盛智能家居项目一期投产暨二期开工仪式在淮北高新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宣布一期投产二期开工，并深入生产车间，实地调研生产情况。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荣盛集团副总裁张志勇及企业高管出席仪式。淮北高新区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5月16日 我省举行第五批贯彻“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淮北分会场设在杜集区石台镇口子酒业大曲酒酿造提质增效项目现场。市委书记黄晓武在淮北分会场暨开工动员会上宣布项目开工。市领导戴启远、方宗泽、李加玉、高维民、钱丹婴参加推进会暨开工动员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就集中开工项目提出相关要求。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以上活动。

5月18日 副市长胡百平主持召开全市脱贫攻坚项目资金工作调度会。会议传达了全省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听取了濉溪县、市财政局关于近期脱贫攻坚项目资金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5月20日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胡百平主持会议，省委督导组成员参加会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5月30日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胡春武来我市调研指导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郜红建主持调研座谈会，市领导戴启远、朱浩东、胡亮、孙兴学参加调研座谈会。会上，胡春武一行听取了我市《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政策适用情况汇报，参会部门单位作交流发言。淮北矿业集团董事长方良才，皖北煤电集团总经理袁兆杰，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及淮北高新区、县区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6月1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5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市政府党组成员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高维民、梁龙义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6月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烈山区，调研全市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和“三夏”工作。市委常委、烈山区委书记张力，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调研。

6月5日 副省长张曙光率队来我市调研农业产业化及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冬云，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卢仕仁，省水利厅厅长方志宏，省扶贫办副主任阳传炉，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胡百平参加调研。

6月8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及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6月8日 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勘察设计大师、东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段进来淮调研，并作了题为《淮北滨湖地区规划建设策略研究——从采煤沉陷区到生态城市客厅》的报告。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方宗泽、朱浩东、顾文、钱界殊、任东、张力、胡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陪同调研或听取报告。

6月10日 我市召开城市展示馆布展工作情况汇报会。市领导戴启远、方宗泽、朱浩东、顾文、钱界殊、任东、张力、胡亮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主持会议。

6月11日 全市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整改暨项目建设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朱浩东、任东、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出席会议。市直相关部门及县区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6月15日 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朱浩东、胡亮一行，调研大唐淮北发电厂(老厂区)改造项目规划建设情况。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及市直相关部门、相山区负责同志等参加调研。

6月15日 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暨应急综合指挥部工作会议召开，分析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部署我市防控工作。市委书记、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黄晓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朱浩东、顾文、任东、孙军、张力、陈英参加会议。

6月15日 我市在相王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暨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出席活动。

6月17日 副省长章曦来我市检查防汛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孙东海，省民政厅副厅长许静静，省商务厅副厅长乔兴力，省水利厅总工程师王军，省应急厅副厅长余泳；市领导戴启远、胡亮参加调研。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月18日 市人民医院与相山区三家基层医疗机构紧密型城市医联体签约暨启动仪式举行，标志着我市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正式拉开序幕。副市长陈英，市卫健委、相山区、市人民医院负责同志等参加仪式。



6月20日 我省举行第六批贯彻“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淮北分会场设在淮北高新区淮北鹿港科技毛纺产业基地项目现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戎培阜、副市长高维民、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参加推进会暨开工动员会，并观看淮北高新区重点项目展板。淮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人介绍项目情况。市委、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以上活动。

6月22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整改暨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胡亮、胡百平、章银发、梁龙义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相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6月24日 我市召开市级领导干部会议，宣布省委决定：覃卫国同志任中共淮北市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书记，戴启远同志不再担任中共淮北市副书记、常委、委员。

6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覃卫国调研濉溪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局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6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覃卫国调研相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直有关部门及相山区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6月30日 我省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工作推进会议。市委书记黄晓武会后在淮北分会场就我市贯彻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覃卫国，市委常委、秘书长李加玉等收听收看会议，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